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滨海水业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刘逸荣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1,97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关于提名郭家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51,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李大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